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蕭萱蓉

電話：04-3706-1327

電子郵件：e-3201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和美實驗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4013555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A09030000E_1140135553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
A09030000E_1140135553_senddoc1_Attach2.pdf、

A09030000E_1140135553_senddoc1_Attach3.pdf、

A09030000E_1140135553_senddoc1_Attach4.pdf、

A09030000E_1140135553_senddoc1_Attach5.pdf、

A09030000E_1140135553_senddoc1_Attach6.pdf、

A09030000E_1140135553_senddoc1_Attach7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15年教育部生命教育特色學校及績優人員」實施
計畫1份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14年12月16日臺教學（一）字第1142805043B號
書函辦理。

二、為辦理本案初審前置作業，請貴校依旨揭計畫，積極提出
申請或推薦人員；並於115年5月29日（星期五）前依計畫
所述應檢附資料紙本及電子檔光碟函送本署，另請將電子
檔一併寄至承辦人信箱（檔名：（校名/姓名））115年教育
部生命教育特色學校/績優人員評選表單）。

三、薦送學校應審慎查核受推薦人員不得曾有違反教師法，包
含尚在調查、或經議決解聘、不續聘、停聘或資遣之情
形，「特色學校」部分，請確實檢視及填寫受推薦學校112



年至114年校園事件處理情形，並填列「校園事件處理情形」欄。

四、相關表件格式電子檔案請逕至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網站「重要業務專區/學生事務/業務資料下載/素養教育專區/生命教育」下載使用(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MRRVZW>)，標題「115年教育部生命教育特色學校及績優人員評選薦送表件」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

裝

訂

線